

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关于广州市 医院评审前置要求自评说明

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医院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卫函[2024]1711号）文件要求，我院组织相关科室对照《广州市医院评审前置要求》（附件5）依法设置与执业、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等内容认真进行自评，自评结果为符合广州市医院评审前置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要求	自评
一、依法设置与执业	(一)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未达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所要求的医院标准。	符合标准
	(二)未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建立依法执业自查管理组织并落实依法执业自查工作。	已执行并落实相应工作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命名不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未按时校验、拒不校验或有暂缓校验记录，擅自变更诊疗科目或有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公立医院承包、出租药房，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以任何形式开设营利性药店；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未违反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未违反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违规采购或使用药品、设备、器械、耗材开展诊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未经许可配置使用需要准入审批的大型医用设备。	未违反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或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情节严重的。	未违反
	(七)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未经许可开展人体器官获取与移植技术。	未违反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未违反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或者进行备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监督执法机构近两年来对其进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以两年来最近一次评价结果为准)。	未违反
	(十)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未违反
	(十一)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未通过技术评估与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禁止类医疗技术应用于临床，造成严重后果。	未违反
	(十二)违反《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违规购买、储存、调剂、开具、登记、销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	未违反
	(十三)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未履行其他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未违反
	(十四)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造成严重影响。	未违反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未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或职业病诊断、未依法履行职业病与疑似职业病报告等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未违反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	未违反
	(十七)年度内医疗机构(不含个人)被行政处罚(不含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次。	未违反
	(十八)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严重。	未违反
二、公益性责任和行风诚信	(十九)应当完成而未完成对口支援、中国援外医疗队、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公共卫生任务等政府指令性工作。	已完成
	(二十)应当执行而未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政策。	已执行
	(二十一)医院领导班子发生3起以上严重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事件，或医务人员发生3起以上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群体性事件(≥3人/起)，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未违反
	(二十二)发生重大价格或收费违法事件，以及恶意骗取医保基金。	未发生
	(二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要求，提供、报告虚假住院病案首页等医疗服务信息、统计数据、申报材料 and 科研成果，情节严重。	未违反
三、安全管理与重大事件	(二十四)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的重大医疗事故。	未发生
	(二十五)发生重大医院感染事件或者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未发生
	(二十六)发生因重大火灾、放射源泄漏、有害气体泄漏等被通报或处罚的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
	(二十七)发生瞒报、漏报重大医疗过失事件的行为。	未发生
	(二十八)发生大规模医疗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	未发生
	(二十九)未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医疗服务全流程未应用电子健康码、未建成互联网医院(三级医疗机构)、未接入省(市)级全民健康平台并按省平台要求的采集方式上报数据。	均已按要求完成

	(三十) 未开展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评价，三级医疗机构未达到电子病历评级 4 级以上，二级医疗机构未达到电子病历评级 3 级以上。	已开展并达到要求
--	--	----------



 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

 2024 年 11 月 6 日